

# 目 录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修订） .....	2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3年修订） .....	30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修订）.....	40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	46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校企合作〔2023〕4号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助推“双高”校和职教本科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校企合作中心结合近几年实践经验，特修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稿经多次征求学校各相关部门意见后，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本办法颁发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粤轻院校企合作〔20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2023年  
修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5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中心      2023年9月25日印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合作原则 .....	2
第三章 合作条件与内容 .....	3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7
第五章 协议签订 .....	15
第六章 项目运行 .....	16
第七章 协议续签和终止 .....	19
第八章 项目绩效评价 .....	20
第九章 业绩认定与激励 .....	23
第十章 项目管理经费收支管理 .....	24
第十一章 其他 .....	2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10月）、《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与管理，推动政校企行协同联动，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大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高水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本校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行业（商会）、企业之间的双方或多方参与的合作项目，包含人才培养、科技服务、职业培训、创新创业、社会服务、文化建设等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是指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其他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校企合作关系的书面协议书。

## 第二章 合作原则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原则。项目以能否在合作中实现优势资源共享，切实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切实提高“双师型”教学团队专业实践能力、教研与科技创新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切实适应社会发展以及产业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为衡量标准。

第五条 坚持“互利共赢、对等受益”的原则。学校以“互利共赢”打造多元参与的产教融合平台，充分发挥平台资源整合优势，按照“对等受益”原则签订合作协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合作项目，通过项目化过程管理与绩效评价，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第六条 坚持教学、科研、培训、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将项目建设成“产学研转创用”合作教育的载体，充分利用学校与政府、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多种场景和资源，发挥各自优势，把以课堂传授知识为主的学校教育与直接获取实际经验、实践能力为主的科研实践、生产实践有机结合，共同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第七条 坚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原则。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

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原则上使用学校场地的项目需要收取一定项目管理经费用于保障项目运行，收取标准为项目管理经费参考标准价的 1.2 倍；使用学校设备的，按设备折旧额的 1.2 倍收取设备使用费。

项目管理经费参考标准由校企合作中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研，综合校区所在地的政府指导价和周边市场价评估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适时作出相应调整，设备原则上按 6 年计算折旧额。

### 第三章 合作条件与内容

#### 第八条 合作类型

根据合作项目占用学校资产情况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需要学校配套资产（场地、设备、资金等）的为重点项目，其他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为一般项目。

#### 第九条 合作条件

（一）合作的企业必须是进行了工商注册、具有相关资质、诚信经营、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的法人单位；优先支持与行业龙头、专精特新、标杆企业合作。

（二）合作应符合学校的发展定位和办学需求，有利于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有利于推动招生、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服务、培训、就业创业等良性循环。以合作协议面积数为基

准,每年合作培养学生的人时数应不低于1200人时/100平方米(20周\*2节\*30人)。

(三)合作共建的校内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必须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四)投入产出比是体现校企合作绩效的重要指标。企业投入包含项目管理经费、场地装修、捐赠或准捐赠(软件、设备等)、奖学(教)金、收益分成等。对于企业须占用学校场地的项目,企业在缴纳项目管理经费的基础上,以项目管理经费为计算基准,投入的项目管理经费、投入场地装修、捐赠或准捐赠、横向科研到位经费、培训到位经费、技术服务创收的总额(下称“合作业务到账经费”)原则上不低于项目管理经费标准的4-11倍(详见下表)。

项目管理经费与合作业务到账经费对应表

(广州校区)

项目管理经费 X (万元/年)	$\frac{\text{合作业务到账经费 Y}}{\text{项目管理经费 X}}$	合作业务到账经费 Y (万元/年)
$X < 5$	10 倍	$Y=10X$
$5 \leq X < 20$	9 倍	$Y=9X$
$20 \leq X < 40$	8 倍	$Y=8X$
$40 \leq X < 60$	7 倍	$Y=7X$
$60 \leq X < 90$	6 倍	$Y=6X$
$90 \leq X < 140$	5 倍	$Y=5X$
$X \geq 140$	4 倍	$Y=4X$

(南海校区)

项目管理经费 X (万元/年)	$\frac{\text{合作业务到账经费 Y}}{\text{项目管理经费 X}}$	合作业务到账经费 Y (万元/年)
$X < 5$	11 倍	$Y=11X$
$5 \leq X < 20$	10 倍	$Y=10X$
$20 \leq X < 40$	9 倍	$Y=9X$
$40 \leq X < 60$	8 倍	$Y=8X$
$60 \leq X < 90$	7 倍	$Y=7X$
$90 \leq X < 140$	6 倍	$Y=6X$
$X \geq 140$	5 倍	$Y=5X$

对于学院专业建设亟需的合作项目，经学校充分论证，合作业务到账经费的倍数另行商定。

企业投入与学校共建实验（实训）室的，即企业不占用学校场地资源的，没有上文中的倍数要求。

（五）合作时间每年按 12 个月计；短期合作的项目，以月为单位，按比例折算，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

（六）协议合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合作内容涉及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不低于三年，学校优先考虑与合作绩效良好的企业续约。

对于学院专业建设亟需的合作项目，经学校充分论证，可以适当延长单次协议年限，但最长不超过八年。

（七）合作内容涉及经费及资产的，及时上交档案资料至校企合作中心和综合档案室，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审计和纪检的检查监督；并在协议中明确退出机制。

(八) 合作项目要有明确的项目校内负责人及所属部门。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校企合作项目。

1. 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异味、噪音等污染严重，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
2. 使用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3. 生产、经营及运作与专业没有关系的企业；
4. 占用学校资源量与合作效益明显不相一致；
5. 有关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项目。
6. 对学校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

#### 第十条 合作内容

学校与企业合作单一项目、多个项目或综合体（产业学院），内容包括：

（一）合作开展专业（群）建设。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群）建设；

（二）合作开展师资共享。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授课、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合作开展人才共育。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培养、订单班、冠名班等联合培养，联合招收学员，工学结

合，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合作开展社会服务。共建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博士后工作站、教师专业实践基地、大师工作室、工程研发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员工（职业）培训基地、企业大学、测试中心、技能鉴定等平台，并推动相关项目的开展。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校企双方达成的其他合作。

####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大力推动学校校企合作工作。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

（一）校企合作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企合作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校企合作中心、教务部、科学技术部、财务部、继续教育学院、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资产设备管理部、总务后勤部、保卫部、教师发展中心和广东轻工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负责人担任委员。校企合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校企合作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校企合作中心副主任担任。

（二）校企合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涉及经济、校内场地、人才培养等校企合作方案的审核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校企合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学校各部门有效开展校企合作工作，维护各合作方的合法权益，协调内部关系和对外联系，合理反映各合作方的意见和建议。

（三）校企合作委员会发挥“事前参与、事中商议、事后公告”职能。按照学校出台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论证管理办法》为依据，即重点项目立项前，根据涉及到的相关合作内容，由校企合作委员会相应委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导重点项目论证报告及协议的撰写与修改；重点项目立项时，校企合作委员会相关委员出席项目论证会，明确给出项目论证意见；重点项目通过论证后，通过校内公示及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方式，进行公告。同时，对于各类校企合作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可视情况召开校企合作委员会会议进行商议，寻求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四）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有责任对校企合作项目中涉及本部门管理范围的内容，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或指导意见；对于不符合所辖业务规定的合作项目，相关委员有责任提出异议；对于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主任委员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校企合作中心。

（五）校企合作委员会会议事范围

1. 由校企合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情况确定。

2. 针对校企合作重点项目，会同相关领域专家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 研究、协调解决校企合作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会议参加部门的职责

#### （一）校企合作中心

负责召开校企合作委员会会议，协同开展校企合作工作，负责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服务、绩效评价与风险防控；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及相关单位的联系，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运作机制，及时收集、反馈校企合作相关信息；组织拟订学校校企合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策划并提出合作的意见、建议，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与产教科联合中心一同协调、推动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并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监管、指导及绩效评价；建立合作企业资源库；建立校企合作项目档案库，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协调协助相关学院、部门对协议场地、资产使用的核定，经费的收缴以及资产处置，对特殊减免项目上报学校领导审批。

#### （二）人力资源部

统筹校企人员互聘、共享师资团队建设、整合校企人力资源，完善企业人员校内聘用管理制度，以及学校教师兼任企业职务的

管理规定，通过校企人员融合发展，实现校企人力资源优势互补。为培养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双师型”教师提供支持。

### （三）教师发展中心

统筹教师参加专业实践工作，教师通过到本专业、行业的头部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其人才需求与技术服务（员工培训）需求，更好地实现校企需求对接。

### （四）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负责统筹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做好校企协同育人，推动学生积极参与校企合作项目；根据学校要求落实安全教育，积极协调解决顶岗实习期间学生遇到的相关问题，维护学生权益；推进“访企拓岗”常态化，了解企业的用工需求，积极推动校园招聘工作，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为学生就业创业搭建良好平台。

### （五）创新创业学院

统筹学校与企业共建创新创业项目，建立健全的人才培养与企业合作机制。通过与政府、企业及其他市场资源的广泛对接，助力学校师生科研成果通过自主创业向经济社会有效转化。

### （六）财务部

根据国家及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财经制度、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统筹学校资金使用。对需要学校配套资产的校企合作项目，审核项目配套资金来源，评估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提出资金优化建议。对需要收取项目管理经费的校企合作项目，

及时向职能部门反馈费用收取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好专项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和专项核算工作，提供项目资金相应的财务服务，并发挥资金监管职能。提供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供职能部门检查。

#### （七）教务部

负责统筹校企合作的专业（群）共建、课程共建、教材共建、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人才共育、学生实习实训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审核并指导实施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校企合作项目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对占用教学（实训）场地的校企合作项目，统筹全校教学（实训）场地资源，审核项目场地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指导项目承担部门做好校企合作专业实验实训室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 （八）科学技术部

负责统筹学校校企合作中的科研技术服务以及产学研合作。依托产教科联合中心平台，大力推动产教融合，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指导校企合作过程中教师的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努力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指导制定、审核校企合作关于科技开发与服务内容的条款，保护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不受侵害。根据校企合作协议，组织实施企业出资支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鉴定等工作。加强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与监督。做好校企合作科研机构、技术研发中心、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等机构的

建设、管理与评价工作。

#### （九）继续教育学院

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和开展校企合作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历提升培训服务以及社会培训、企业培训、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对外职教师资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认证等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制定、审核校企合作项目涉及上述业务的协议条款。统筹、指导、协同二级学院开展校企合作的学历及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协调、管理和服务校企合作的学历及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的实施。

#### （十）资产设备管理部

负责统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依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对涉及学校资产的校企合作项目，负责指导制定并审核合作协议中关于资产的条款，保护学校国有资产不受侵害。对合作企业捐赠的资产，及时做好资产的验收管理、入库登记等工作，并对企业捐赠的资产日常管理实施监督。对合作企业提供给学校免费使用权的资产，督促、指导项目承担部门做好资产使用管理工作。

#### （十一）总务后勤部

负责统筹、审核企业进驻场地的评估、修缮、水电及公共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维护。负责进驻学校的校企合作项目水电设施及水电管理，包括水、电、气费结算、临时用电等审批、报批工作。

#### （十二）广东轻工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资产公司经营优势，支持学校产教融合、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习实训，提供经营政策和市场环境咨询等。负责对接合作企业，就涉及生产经营的校企合作项目进行洽谈。制定涉及生产经营的校企合作项目协议条款，合理约定生产经营项目收益。代表学校作为股东参与校企合作项目，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完善涉及生产经营的校企合作项目经营管理制度，实施效能监督，规范经营。

### （十三）保卫部

督促校企合作项目承担部门建立健全校内校企合作项目安全防范、治安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做好校企合作项目企业人员进出校园管理。负责校内校企合作活动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大型校企合作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情况。为进驻学校的合作企业员工、学校师生提供各种紧急事件的报警求助服务。负责校内校企合作项目运行中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理工作。对进驻学校的校企合作项目，综合评估项目运作过程中对学校师生人身、财物安全是否存在隐患，并给出项目指导意见。

#### 第十四条 重点校企合作项目论证专家组

学校校企合作中心组建项目论证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相关材料（方案、录音材料等）存档备查。

####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部门职责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切实结合本学院（部门）主流业务，组

建必要的项目团队，推动校企合作项目发挥实效，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负责对合作企业的合作意愿、企业资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有失信记录等进行深入了解，必要时实地考察，掌握真实情况。

（二）优选合作企业，并对校企合作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充分性进行研判。

（三）提出校企合作建议方案，按照学校校企合作和项目管理规范要求，起草合作协议，提交学院（部门）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审议。

（四）不定期召开校企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及项目负责人会议，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有关部门不能及时解决的，需及时向校企合作中心反映。未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目的的，需书面说明原因。

（五）对占用校内场地的校企合作项目，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负责场地的日常管理。

（六）负责本学院（部门）项目的成果统计、总结等工作，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并提交会议纪要到校企合作中心备案。

####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项目承担部门必须明确每个项目的校内负责人，负责落实该合作项目的联系协调、管理运作、绩效报告及在智慧校园 3.0 中填报数据等具体工作。

#### 第十七条 项目监督

学校审计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的风险和内部控制、项目绩效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督促和协助校企合作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促进校企合作工作合法合规，提升合作效益。

### 第五章 协议签订

#### 第十八条 项目协议签订流程

（一）承接项目的二级单位拟订项目合作方案，内部论证，党政联席会通过；若为重点项目，还需要提交《校企合作重要项目立项申请与论证报告》及合作协议至校企合作中心。

（二）校企合作中心审核，涉及到相关职能部门内容的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给出明确意见，若相应部门负责人（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无法给出明确意见的，可请示校企合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必要时，召开校企合作委员会集体审议。

（三）对重点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中心组织论证通过后，进行校内公示。校内公示无异议的，由项目承担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经办人须在智慧校园 3.0 平台项目运行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去校长办公室盖章。

第十九条 属于学校规定的经济类重大合同，按照学校经济类重大合同签署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科研与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内容的，须由学校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另外签订专项合作协议，作为项目的附属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进驻学校的生产经营类的校企合作项目，由广东轻工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企业进行对接洽谈合作事宜，且协议须有明确的校企合作内容，与其他校企合作项目同样接受项目绩效评价。

## 第六章 项目运行

### 第二十二条 重点项目

（一）所有利用学校资产（办学场地、设备等）开展校企合作的项目，不得从事与产教融合无关的活动。

（二）利用学校办学场地开展校企合作的项目，合作方须向学校缴纳项目管理经费和设备折旧之和的 1.2 倍。项目管理经费现行缴纳标准为：广州校区校内场地 100 元/平米/月，广州校区临街商铺 110 元/平米/月，南海校区校内场地 25 元/平米/月；根据市场水平和上级要求，项目管理经费标准修订期为两年，若有新标准出台则执行新标准，若无新标准出台则延续执行现行标准。

（三）合作项目产生收益的，可按校企双方约定比例分配，由项目承担部门比照横向科研管理办法开支。

（四）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承办二级学院（部门）应明确固定资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报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合作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均应收回，按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五）涉及项目管理经费、水电费等事项，由该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财务部、总务后勤部等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收缴事宜直至收回全部款项，如未缴清款项，该项目负责人需跟踪到底。如果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办理变更手续后，必须要做好承接。

项目管理经费的收缴，原则上按合作协议约定为主，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合作方须在协议签署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项目管理经费，后续经费应在每年的对应协议签署日期前支付。2、逾期 15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仍未缴纳的，协议自动解除。3、校企合作中心发送项目解除离场通知，合作方在限定时间内搬离，场地管理部门收回场地。

如有特殊需要，校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另行约定项目管理经费的具体收缴条款与相应违约责任。

水电费的收取方式按协议约定进行，若到期未收到款项，项目负责人须及时通知合作方，限期缴纳，对于超出通知期限仍不缴纳的，将问题报送校企合作中心，校企合作中心按照协议规定，

进行处理。

（六）协议中明确的定期定额费用，如项目管理经费、水电费、物业费、网络费用等，由相应职能部门通知合作单位缴纳，财务部根据协议按期收取。收取情况须及时通知校企合作中心。欠缴情况由校企合作中心通知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督促合作方限期缴纳，对于超出通知期限仍不缴纳的，按照协议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在项目合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以收定支，专项管理，严禁超支，收益部分对应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由财务部执行。

（七）协议到期，企业离场，场地管理部门收回该项目所用场地。

### 第二十三条 一般项目

校企合作中心不定期抽查项目的合作情况，并将抽查情况纳入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合作过程中，由合作方以捐赠、赞助等方式交给学校的设备或收益，按《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凡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校企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涉及到知识产权共有的，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署合作双方名称，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范围。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

## 第七章 协议续签和终止

### 第二十七条 合作项目的续签

#### （一）重点项目

协议到期前 2 个月，校企合作中心给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部门）、合作方发送到期提醒通知。学院（部门）从自身专业建设及学校发展需要出发，讨论研究合作协议续签的必要性，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与合作方就协议续签或到期终止进行商谈。

项目所在学院（部门）应于协议到期前 1 个月，向校企合作中心报送项目是否续签。如需续签，须在原协议到期前 15 天签订合作协议，续签协议依据第五章流程进行。否则，视为无续签意愿，原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该项目合作关系。

#### （二）一般项目

协议到期前，项目承担学院（部门）从自身专业建设及学校发展需要出发，讨论研究合作协议续签的必要性，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与合作方就协议续签或到期终止进行商谈。如需续签，须尽快签订合作协议，续签协议依据第五章流程进行。否则，原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合作关系。

### 第二十八条 合作项目的终止

（一）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学校的发展要求的，项目承担部门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取得一致，可提出合作提前终止，并及时与合作方签订提前终止协议。

（二）对于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合作的项目，校企合作中心发送履约通知，拒不执行者，校企合作中心提交校企合作委员会表决终止合作。

（三）每年对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发出黄牌警告，连续两年不合格的项目，须终止合作。凡因一票否决的合作项目，须终止合作。

（四）对于企业进驻学校的合作项目，协议到期前1个月，如校企双方没有继续合作意愿，校企合作中心给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部门）、合作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发送项目到期离场通知，相应部门落实合作期间相应费用结算问题，协议到期合作终止，场地管理部门收回场地。

## 第八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每年12月1日前，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年度合作开展情况形成绩效报告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提交校企合作中心。校企合作中心每年组织一次合作项目的绩效评价。

### 第三十条 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含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两部分。过程性评价依据基建（装修、改造）期周汇报（进度表）和正式运行期月汇报（进度表）进行；结果性评价依据年度合作绩效报告按本条第（四）项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得分=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附加分。优秀额度不高于总项目数的30%。

(一) 项目的绩效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二) 由评审专家团队结合协议内容，以及项目运行成果，给予综合评价。

(三) 一票否决。凡占用校内场地的合作项目可以接纳学生实训实习而未安排的，不论项目取得任何成果一律定为不合格；凡生产中出现重大事故者为不合格；未按时足额缴纳“学校所得”额度者为不合格。

(四) 结果性评价指标。项目结果性评价结果以协议为基本参照，协议履行度 100%的，该部分得满分，超额履行将有附加分。主要由合作基础、横向（培训）等到位经费、捐赠及其他成果（附加分）等四个部分综合体现。其中，合作基础内容作为校企合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必要前提。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过程性评价（20分）		基建（装修、改造）期间周汇报及正式运行期间月汇报通过智慧校园 3.0 填报。
结果性	合作基础（30分）	1. 有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各自优势、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合作内容、预期成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有推动项目实质运行的工作； 2. 企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管理经费和设备折旧费；（足额指“1.2倍”见本办法第七条）
	横向、培训等到位	年度评价和终期评价相结合。年度评价值按年均标准取累计额，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 例：某协议约定到位经费总额为 100 万元，协议期为 5 年。则取年均值

评价 (80分)	经费 (40分)	20 万元，第一年评价时取 20 万元为参照标准，第三年取累计额 60 万元为参照标准，以此类推。若项目第三年累计到账为 10 万元，则该年度评价中此项得 $10/20*40=20$ (分)
	捐赠 (10分)	捐赠 10 万元 (含) 以上者，得 10 分； 或准捐赠 30 万元 (含) 以上者，得 10 分； 不足以上金额的按比例折算。
附加分 (10 分)		通过成果转化为学校带来额外收益的，每万元折算 1 分，封顶 10 分。

### 第三十一条 一般项目的绩效评价

一般项目由二级学院（部门）根据协议内容自主评价，按每年的具体通知进行评价，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送校企合作中心，满足要求的，审核通过，认可二级学院（部门）评价结果。

（一）项目的绩效评价等级。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评定项目完成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二）一票否决。凡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合作双方有违法违纪活动则为不合格。

（三）一年内对于合作协议中的内容有工作开展则为合格，无任何工作开展则为不合格。具体评价指标，参考本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四）根据提交的年度合作绩效报告，进行项目评价，优秀额度不高于总项目数的 20%。总项目数以智慧校园 3.0 校企合作项目数为准。

### 第三十二条 产业学院的评价

产业学院评价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粤轻院校企合作〔2022〕1号）执行。

## 第九章 业绩认定与激励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二级学院（部门）考核挂钩，作为二级学院（部门）考核的指标之一。依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指导意见与实施管理办法》，二级学院（部门）应将校企合作项目团队教师（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工作纳入教师年度工作量，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在岗位聘用、聘期考核、职称评审中，校企合作中心参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认定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业绩。重点项目论证时协议中所列明的横向到位经费、培训到位经费业绩不计入个人，只计入学院（部门）业绩。

第三十五条 对于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为学校办学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给予表彰，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型项目。

## 第十章 项目管理经费收支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利用学校各种资源取得的各类项目管理经费，学校分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其余经费可由项目承担学院（部门）按规定支出。项目合作期满半年后，如不续签，剩余项目管理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捐赠项目按指定用途开支，学校不参与分成。

第三十七条 专项核算： 财务部按项目承担学院（部门）校企合作项目分类设置专项核算，做到收支清晰、核算准确。

第三十八条 费用支出管理： 项目承担学院（部门）项目管理经费分成所得可用于合作办学项目有关的商品服务支出，柔性引入人才奖励性工资，弥补教学经费不足等。项目管理经费用结余可用于奖励对本合作项目有贡献的人员，或年末按学校分配规定用于补充人员绩效经费。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发生流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二级学院（部门）和个人，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由学校相关部门调查实际情况，按学校相

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学院（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如有违反，学校将追究相关学院（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粤轻院校企合作〔2022〕5号）同时废止，由校企合作中心负责解释。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校企合作〔2023〕5号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推动学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以现代产业学院为建设目标，更好发挥企业在办学中的主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特修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办法》经广泛征求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学院意见后，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本办法适用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粤轻院校企合作〔2022〕1号）颁布之后设立的产业学院。本办法颁发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粤轻院校企合作〔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5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中心

2023年9月25日印发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产教融合，更好发挥企业在办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办学活力，根据《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和教育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探索校企协同提高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开展应用型科技研发、协同改善实践教学环境、协同推进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等五个协同新途径，特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深化校企合作，优化产业学院建设，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效衔接，进一步促进产教科融合，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

### 二、建设要求

为了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高效推动产教科融合，我校将进一步规范建设和推动发展产业学院，提出以下建设要求：

1. 十四五期间，每个专业群至少建设一个产业学院。对于未列入学校“十四五”专业发展规划的专业，根据该专业实际情况，鼓励该专业通过建设产业学院的途径进行专业办学。

2. 合作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经营范围与学校专业高度契合，生产型企业与办学专业相关业务的每年营收额在1亿元以上，服务型企业与办学专业相关业务的每年营收额在3000万元以上。

3. 合作企业能够提供一定数量技术人员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承担教学任务的企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比例须达80%以上。若合作办学专业未列入学校“十四五”专业发展规划，在十四五期间，原则上学校不再补充招聘该专业的专任教师，该专业办学主要依靠现有校内师资和企业兼职教师。

4. 合作办学专业的教师课酬由学校和企业共同承担，企业支付课酬须占该专业一个培养周期总课酬的20%以上。

5. 产业学院在合作期内须开展1个及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育，且严格

按照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标准进行办学，企业必须为工学结合的学生购买保险和支付顶岗薪酬，学生顶岗薪酬不低于当地平均薪酬。

6. 合作企业每年应安排具体岗位接纳若干名教师到企业进行驻岗专业实践或驻岗技术服务，并提供食宿便利。

7. 合作企业每年须接纳 5 名及以上学生进行顶岗实习，须为顶岗实习的学生购买保险和支付顶岗薪酬，学生顶岗薪酬不低于当地平均薪酬。

8. 若教学需要且经校企双方协商，合作企业应利用生产现场及设备为专业课程教学提供教学场景。

9. 产业学院新增实训室建设方案须经过学校论证批准后才能实施，若合作办学专业未列入学校十四五专业发展规划，且 80%以上建设经费须由合作企业投入。

10. 产业学院应以合作协议面积数为基准，每年与企业合作培养学生的人时数应不低于 1200 人时/100 平方米（20 周\*2 节\*30 人）。

11. 若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利用校内场地进行企业办公或生产、经营，合作企业承担基础装修、日常运营管理等相关费用，每年投入的项目管理经费、技术服务创收、投入场地装修与设备捐赠、横向科研到位经费、培训到位经费的总额（下称“合作业务到账经费”）不低于项目管理经费标准的 4-11 倍（详见下表）。（项目管理经费按目前新港校区每月 100 元/平方，临街商铺 110 元/平方，南海校区 25 元/平方，一年按 12 个月计），若日后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管理经费与合作业务到账经费对应表

（广州校区）

项目管理经费 X (万元/年)	$\frac{\text{合作业务到账经费 Y}}{\text{项目管理经费 X}}$	合作业务到账经费 Y (万元/年)
$X < 5$	10 倍	$Y=10X$
$5 \leq X < 20$	9 倍	$Y=9X$
$20 \leq X < 40$	8 倍	$Y=8X$
$40 \leq X < 60$	7 倍	$Y=7X$
$60 \leq X < 90$	6 倍	$Y=6X$

$90 \leq X < 140$	5 倍	$Y=5X$
$X \geq 140$	4 倍	$Y=4X$

(南海校区)

项目管理经费 X (万元/年)	$\frac{\text{合作业务到账经费 Y}}{\text{项目管理经费 X}}$	合作业务到账经费 Y (万元/年)
$X < 5$	11 倍	$Y=11X$
$5 \leq X < 20$	10 倍	$Y=10X$
$20 \leq X < 40$	9 倍	$Y=9X$
$40 \leq X < 60$	8 倍	$Y=8X$
$60 \leq X < 90$	7 倍	$Y=7X$
$90 \leq X < 140$	6 倍	$Y=6X$
$X \geq 140$	5 倍	$Y=5X$

对于学院专业建设亟需的合作项目，经学校充分论证，合作业务到账经费的倍数另行商定。

12. 若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利用校内场地进行企业办公但不进行生产、经营，合作企业须每年缴纳给学校的费用不低于项目管理经费与学校投入设备折旧之和；若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利用校内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合作企业原则上须每年缴纳给学校的费用不低于项目管理经费与学校投入设备折旧之和的 1.2 倍（项目管理经费按目前新港校区每月 100 元/平方，临街商铺 110 元/平方，南海校区 25 元/平方，一年按 12 个月计；设备折旧按六年计），如有特殊情况须由学校领导会议审议与决策。

13. 产业学院纳入产教科联合中心运行，该专业的老师必须完成学校每年下达的科研和社会培训任务，且合作企业每年委托给该专业教师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占下达指标的 20%以上。

14. 各办学单位根据具备条件和发展需要，提出产业学院设置申请和建设方案，由校企合作中心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提交给学校决策，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

### 三、考核评价

1. 学校成立产业学院发展质量评价小组，产业学院发展质量评价工作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中心，对产业学院年度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产业学院发展质量评价小组由分管工作校领导为组长，以校企合作中心、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部、科学技术部、继续教育学院、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评价小组成员。

2. 每年 12 月，评价小组对建设期满一年的产业学院进行一次年度评价。年度评价分数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产业学院，定为优秀等级，并提交给学校研究给予奖励表彰。年度评价分数低于 60 分的产业学院，定为不合格等级，给予一年整改期限。若年度评价分数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应协商解除产业学院合作关系。年度评价体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模块	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1	企业投入	协议约定投入资金（含课酬、设备折算资金、项目管理经费、缴纳学校设备折旧费、投入场地装修与设备捐赠、横向科研到位经费、培训到位经费等）	50	得分=协议约定的投入资金量*完成率，该项 50 分为满分。
2	产业学院的产出	每年有 1 名及以上教师到企业完成专业实践任务	5	得分=指标*完成率，该项 5 分为满分。
		每年有 5 名及以上学生到企业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5	得分=指标*完成率，该项 5 分为满分。
		每年新增 1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或订单班	8	得分=指标*完成率，该项 8 分为满分。
		每年专任教师完成科研与技术服务的到账经费	8	得分=指标*完成率，该项 8 分为满分。
		每年专任教师完成社会服务的到账经费	8	得分=指标*完成率，该项 8 分为满分。
		每年校企混编团队获得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奖励 1 项	8	得分=指标*完成率，该项 8 分为满分。
		每年产业学院获得省级以上标志性成果 2 项	8	得分=指标*完成率，该项 8 分为满分。

3. 对于合作期满的产业学院，评价小组进行一次期终评价，期终评价体系是各年评价指标的总和，期终评价分数将作为产业学院续建的依据。期终评价分数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产业学院，定为优秀等级，提交给学校研究给予奖励表彰，并可优先续建。期终评价分数低于 60 分的产业学院，将不考虑续建。

#### **四、特别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轻院校企合作〔2022〕1号）颁布之后设立产业学院；之前正在建设的产业学院按原协议运行及评价，直至合作期满。

2. 本办法颁发后，《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轻院校企合作〔2022〕1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试行后，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完善。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2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科〔2021〕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了促进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建设规划及管理，学校制定了《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现将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21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技术服务  
处、产学研合作办公室

---

印发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

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2021年1月《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对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结合我校“双高”建设任务，为深化我校产教融合，落实三教改革，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制订了我校高水平现代产教科联合中心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

## 一. 建设目标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助力传统轻工业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协同政校行企，集聚工程中心、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等，构建轻工业高水平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聚焦中小（校友）企业关键技术的研发、知识产权转移与转化、科技成果培育与孵化等，搭建技术需求和成果输送桥梁，助推三教改革和专业（群）建设。围绕专业群建设，实现各方在师资、技术、设备、场地等资源的互融互通、共建共享。面向世界500强、头部企业，联合中型企业及校友企业，共同建设产教科联合中心，促进建成国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学院不少于2个。以产教科联合中心为载体，推进面向产业链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专业交叉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全面支撑教育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精准育人。

## 二. 建设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坚持产业为要。**依托优势学院专业（群），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

突出学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创”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实现我校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 三. 建设规划

为了集聚优势资源，结合双高建设任务和我校十个二级学院的专业（群）分布及特点，依托佛山广东轻工研究院，规划建设产教科联合中心，包括：**健康生化产教科联合中心、艺术设计产教科联合中心（数字创意产业研究院合署办公）、智能制造产教科联合中心、数字化经贸产教科联合中心。**健康生化产教科联合中心由轻化工学院、食品与生物技术学院和生态环境学院的产、教、科等相关资源组成；艺术设计产教科联合中心由艺术设计学院的产、教、科等相关资源及在建的数字创意产业研究院组成；智能制造产教科联合中心由机电学院、信息学院、汽车学院的产、教、科等相关资源组成；数字化经贸产教科联合中心由财贸学院、管理学院及外语学院的产、教、科等相关资源组成。四大产教科联合中心内部及相互之间保持良好的协同性，部门专业设置会依据学校的发展阶段和定位适时调整。

**第一阶段建设规划（2020-2021年）：**完成四个产教科联合中心组建，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根据十四五规划主要内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求、学校“双高”建设任务，制订四个产教科联合中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具体任务，并启动运行。

**第二阶段建设规划（2022-2025年）：**四个产教科联合中心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建成国内深度产教融合的典范，形成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广轻”模式，推动学校产教融合发展，全面支撑教育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精准育人，使学校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具有影响力的人才培养高地和社会服务高地。

## 四. 机构设置与人员设置

1. 产教科联合中心由若干个专业（来自不同二级学院）、若干个企业组成，由分管校领导及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负责管理。

2. 产教科联合中心设主任 1 名、助理若干名，由学校从近 5 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中遴选。

3. 产教科联合中心办公室设在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设办公室主任和办公室副主任各 1 名，由产教科联合中心聘请。

4. 产教科联合中心下设若干个科研平台及科研团队，分别是办学专业相关的科研平台（工程中心）。各个科研平台（工程中心）设负责人 1 名，由二级学院科研副院长担任或二级学院遴选另行产生。各个科研平台（工程中心）团队成员一般由 10 名专业教师和若干名企业人员、聘请人员组成，企业人员和聘请人员的人数不少于专业教师人数的 50%。科研平台（工程中心）团队专业教师分为专职驻岗科研人员和非驻岗核心科研人员两类：一般情况下，专职驻岗人员为 2-4 人，由学校或二级学院派出，由科研平台（工程中心）负责人遴选；非驻岗核心人员由专业教师自愿申报，由科研平台（工程中心）负责人遴选。近五年学校引进的博士及高层次人才必须分批进驻平台工作，五年内必须有 2 年专职驻岗人员工作经历，具体进驻时间由二级学院决定；新引进的博士必须作为专职驻岗人员进驻平台工作满 3 年。

## 五. 机构与人员的基本要求

### （一）学校的基本要求

1. 学校给予场地与设施的支持。学校为产教科联合中心配置办公室；产教科联合中心所涉及专业实训场地与设施，与二级学院共享使用。

2. 学校给予人力的政策的支持。学校为产教科联合中心配置相关管理人员和专职驻岗科研人员，对专职驻岗科研人员绩效考核给予一定的奖励。

3. 学校给予资金的支持。在学校财务处设置产教科联合中心专账，按学生数将产教科联合中心涉及专业的教学经费、相应学院（专业）双高建设任务经费、划拨到专账上，规范管理与使用；学校给予各科研平台（中心）科研启动经费。

### （二）企业的基本要求

1. 对标头部企业，合作企业须是行业标杆企业（校友企业），能够同时在专

业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教师培训、学生就业等方面同时发挥作用。

2. 企业能够派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驻产业学院，保证一定的进驻时间，与学校教师组成混编团队，共同承担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

3. 企业每年能够按约定为产教科联合中心提供一定经费（**一般企业每年不少于 50 万元**），汇入专账统一管理，用于产教科联合中心人员聘请、教学运行和委托横向项目研究。

### （三）产教科联合中心的基本要求

1. 产教科联合中心须承担所涉及专业教学任务，企业人员承担教学工作量达到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

2. 产教科联合中心须承担所涉及专业相关的科研任务和社会服务任务，每年的科研任务和社会服务任务分别由学校依据实际情况下达。

3. 产教科联合中心须服务于赋能教研室，承担所涉及专业学生的赋能教育教学工作，包括创新创业课程教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教学、指导创新创业类比赛、指导技能比赛等，赋能教育教学工作须由企业人员参与。每年赋能教育教学工作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4. 产教科联合中心须着力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或联合其它科研机构、培训机构，促进产教科联合中心科研、社会服务、赋能教育教学等工作发展。

5. 产教科联合中心创收所得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成，每年应按约定比例留有一定结余资金作为产教科联合中心发展资金。

6. 产教科联合中心须利用自主创收资金聘请学校编外人员。

7. 产教科联合中心负责制定二级学院派出专业实践教师的专业实践方案，包括专业实践地点、时间及工作任务，并负责考核。

### （四）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

1. 企业人员进驻产教科联合中心的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2. 每个专职驻岗人员的每次驻岗时间不少于 2 年，每周承担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6 课时，每天到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当天课程教学时间计为到岗工作时间）。

3. 每个非驻岗核心人员每周承担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0 课时，每周到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4. 企业人员、专职驻岗人员、非驻岗核心人员的考勤由产教科联合中心办公室负责，每年工作任务由产教科联合中心主任下达。

## 六. 产教科联合中心运行与管理

1. 产教科联合中心是跨二级学院组建而成的，学校组织各职能部门进一步制订管理细则，且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 依据各产教科联合中心规模、专业特点、人员配备等实际情况，学校每年对产教科联合中心下达年度任务，并进行考核。科研与技术服务由科技处负责，教学和实训运行由教务处负责考核，校企合作由校企合作办负责考核，创新创业由创业学院负责考核，社会服务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考核。各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时，按产教科联合中心各成员的行政归属，分别将个人业绩纳入各二级学院业绩。

3. 产教科联合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在学校科技处统筹管理和各职能部门指导下，建立健全产教科联合中心运行管理机制，包括：《人员聘用制度》、《岗位工作职责》、《考勤制度》、《教学运行管理制度》、《科研平台管理制度》、《社会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等，加强日常管理与监督。

4. 产教科联合中心主任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的任务，年初组织制定工作人员年度工作任务，年终组织绩效考核，并向二级学院提交工作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同时，产教科联合中心主任年初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产教科联合中心以及合作企业接受学校的考核。

5. 建立退出机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产教科联合中心或企业，有 1 年的整改期，如果整改期结束后，仍未能通过考核者向学校校企合作办提出退出申请，由校企合作办负责处理与备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工程中心）或团队成员，有 1 年的整改期，如果整改期结束后，仍未能通过考核者向学校科技处提出退出申请，由科技处负责处理与备案。

## 七. 激励措施

1. 专职驻岗人员和非驻岗核心人员承担完成产教科联合中心的科研与技术服务任务，根据学校和二级学院绩点赋值，均可乘以 1.2 系数，计算结果作为个人在二级学院中的绩效。

2. 为了让专职驻岗人员有更多时间开展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从事科研活动的专职驻岗人员每周授课课时不超过 6 个课时,采用科研工作量替代公共工作量以及剩余的教学工作量,按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3. 科技处每年向各产教科联合中心征集校级科研项目指南意见,采纳后形成校级科研项目指南。产教科联合中心专职驻岗人员和非驻岗核心人员申请和遴选各级科研项目时,在同等情况下给与优先推荐和立项。

4. 根据产教科联合中心年度预期到账科研与技术服务经费,学校于年初按 10%比例给予启动资金支持,年终按实际完成率扣除或增补次年启动费用。

## 八. 其他

本规划及管理办法由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科技处

2020 年 1 月 20 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科〔2022〕13号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运行以来，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在管理与绩效评价上取得一定的成效。为进一步完善产教科联合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方向，促进产教科深化联合，学校印发了《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现将该修订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部（产学研用促进部）

---

2022年11月9日印发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  
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版）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一条 总则 .....	3
第二章 联合中心的组成、工作内容及架构 .....	3
第二条 联合中心的组成 .....	3
第三条 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主要工作内容 .....	3
第四条 联合中心的岗位设置及职责 .....	4
第五条 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	5
第六条 关联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	6
第三章 产教科联合中心运行管理 .....	6
第七条 产教科联合中心管理机制 .....	6
第八条 联席会议制度 .....	6
第九条 产教科联合中心聚焦领域 .....	7
第十条 产教科联合中心团队运行管理 .....	7
第十一条 产教科联合中心走访企业规定 .....	9
第四章 绩效评价 .....	10
第十二条 各中心的绩效评价 .....	10
第十三条 产教科分中心主任的绩效评价 .....	10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院长的绩效评价 .....	12
第十五条 团队成员绩效评价 .....	12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	18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的激励与保障 .....	18
第十七条 团队的保障与激励 .....	19
第十八条 各分中心主任的激励政策 .....	19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院长的激励政策 .....	19
第六章 附 则 .....	19
第二十条 执行时间 .....	19
第二十一条 关于考核的补充说明 .....	20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 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管理，进一步推动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建设与发展，深化产教科融合，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联合中心的组成、工作内容及架构

### 第二条 联合中心的组成

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下设生化健康、智能制造、数字经贸、艺术设计四个产教科联合分中心、广东轻工应用创新研究院及产教科联合中心办公室。

（一）生化健康产教科联合中心由轻化工技术学院、食品与生物技术学院、生态环境技术学院等三个二级学院的科研平台、科研资源、社会服务资源组成。

（二）智能制造产教科联合中心由机电技术学院、信息技术学院、汽车技术学院等三个二级学院的科研平台、科研资源、社会服务资源组成。

（三）数字经贸产教科联合中心由财贸学院、管理学院、外语学院等三个二级学院的科研平台、科研资源、社会服务资源组成。

（四）艺术设计产教科联合中心由艺术设计学院科研平台、科研资源、社会服务资源组成。

（五）广东轻工应用创新研究院由学校目前已经立项建设的部分省、市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工作站以及由学校聚焦对接产业发展前沿技术领域而建设的若干个研究所组成。

### 第三条 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主要工作内容

（一）各中心跨学院整合校内外资源，协同产业企业，聚焦产业需求，开展

科研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等活动，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培育产生重大成果，注重成果转化，在推动产业企业经济发展方面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及影响力。

（二）各中心深化校企合作，吸引企业资源合作办学，聚集行业企业高层次人才，加强校企混编团队建设，进一步将先进技术元素、科技创新成果、思政元素等融入职业教育教学，实现产教融合，助推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科技创新、社会服务、三教改革、校企合作、教师企业调研、教师企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赋能教育等方面的改革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第四条 联合中心的岗位设置及职责**

（一）学校产教联合中心设中心主任 1 名，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 5 名，分别由科学技术部、校企合作办、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担任，共同负责产教联合中心整体规划及运行监督。

（二）学校产教联合中心下辖 4 个产教联合分中心，每个分中心分别设分中心主任 1 名。在学校产教联合中心主任的领导和科学技术部的统筹管理下，各分中心主任协同所属二级学院，开拓跨界（跨学院、跨校）工作和业务。

（三）广东轻工应用创新研究院，院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院长 1 名，由科学技术部负责人担任，下辖各研究所所长由研究所申请，学校任命，科学技术部备案。培养和聚集一批高水平从事创新性研究与技术服务、对经济发展、产业技术进步有显著贡献的优秀科技人才队伍。建成若干有特色、高水平的科研与社会服务平台。

（四）产教联合中心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部，设办公室主任 1 名，助理 4 名。办公室主任主要接受由科学技术部担任的产教联合中心副主任的直接领导，并协助其它 4 名产教联合分中心副主任开展工作。4 名助理分别对接生化健康、智能制造、数字经贸、艺术设计等 4 个产教联合分中心，由办公室主任统一管理，并接受各中心主任的指导，负责协助办公室主任、各中心主任，并做好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的衔接工作。

（五）二级学院是产教工作实施的主体，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产教联合中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院长负责协助。各二级学院设专职助理 1-2 名，协助二级学院科研副院长的管理工作。

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共同接受产教科联合中心主任和副主任的领导。工作职责：落实学校产教科联合工作部署和年度任务，制定本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校企合作，与科学技术部等相关部门联合拓展政校行企资源，并组织力量有效对接；完成本学院产教科联合工作过程监督、成效评价、材料收集、归档和案例总结。

（六）二级学院设若干个团队，可在二级学院内部或跨二级学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设团队负责人1名，每个专任教师须参加1个团队，每个团队4-15人，须含2名以上企业技术人员（企业技术人员可定期更换）。每个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所属二级学院院长直接管理，科研副院长协助管理。

## 第五条 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科学技术部：

- ① 落实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部署；
- ② 下达年度科研创新与技术服务年度目标，并进行年度考核；
- ③ 开拓政校行企的科技资源；
- ④ 科研与技术服务成果审查与管理。

（二）继续教育学院：

- ① 落实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继续教育工作部署；
- ② 下达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指标，并进行年度考核；
- ③ 开拓政校行企的继续教育资源；
- ④ 继续教育成果审查与管理。

（三）校企合作中心：

- ① 落实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校企合作工作部署；
- ② 下达年度校企合作任务指标，并进行年度考核；
- ③ 开拓政校行企的科技、培训、教育教学改革等资源；
- ④ 校企合作成果审查与管理。

（四）教务部：

- ① 落实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部署；
- ② 围绕三教改革，设定教师能力比赛、学生技能竞赛、教材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成果奖等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任务指标，将指标并入产教科联合

中心并进行年度考核；

③ 制订产教科联合中心联合企业办学项目的课程计划、招生、教学、师资建设、实训基地管理和实习管理等工作；

④ 开拓政校行企的教育教学改革资源；

⑤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审查与管理。

（五）教师发展中心：

① 落实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教师发展工作部署；

② 下达年度教师发展任务指标，并进行年度考核；

③ 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开拓政校行企的教师发展资源；

④ 教师发展成果审查与管理。

## 第六条 关联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校长办公室：产教科联合中心联合部分考核评价。

（二）人力资源部：产教科相关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及团队的师资配备和管理。

（三）财务处：产教科联合中心的财务资金管理工作。

（四）资产管理处：产教科联合中心联合项目的资产管理工。

（五）校友办公室：产教科联合中心的校友需求等资源引入。

（六）资产运营公司：产教科联合中心涉及的经营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计与核算工作。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职责，协助和指导产教科联合中心相关工作，确保产教科联合中心工作有效开展。

## 第三章 产教科联合中心运行管理

### 第七条 产教科联合中心管理机制

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是一个综合实施主体，其业务工作开展需学校科技部、学校教务部、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二级学院等单位的协同推进，须不断完善管理机制。

### 第八条 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与落实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与学校科学技术部、教务部、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二级学院的联席工作会议制度。目的在于有效推进产教科联合中心各项工作的进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一）联席会议由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办公室、学校科技部、学校教务部、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二级学院等单位组成，各职能部门轮流承办召集联席会议，其他单位担任联席会议成员。

（二）联席会议一般每 2 个月召开 1 次，如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参会成员原则为二级学院院长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下列范围内的事项，一般应由联席会议讨论：（1）根据学校的年度总体规划和工作部署，研究决定产教科联合中心聚焦方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重要工作制度制定；（2）产教科联合中心重大培育项目的遴选培育决策；（3）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遴选培育决策；（4）示范性产业学院遴选培育决策；（5）校企混编团队遴选培育决策；（6）制定并下达产教科联合中心年度的科研、培训、校企合作、综合性目标；（7）年度目标考核情况评价、激励等决定；（8）产教科联合中心年度经费预算、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9）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10）研究学校交办的重大事项等。

## **第九条 产教科联合中心聚焦领域**

通过产教联合，教师应把科研团队、技术应用和企业的需求结合起来，提高科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重点问题聚焦和研究。每年度春季开学 1 个月内，产教科联合中心主任、副主任组织各二级学院、各研究所研判当前的聚焦领域，报送学校产教科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该聚焦领域将作为科研立项和社务服务重点的重要依据。

## **第十条 产教科联合中心团队运行管理**

建立产教科联合中心团队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发展规划制定、团队年度目标制定与考核、成员业绩考核、日常管理等内容，促进团队在产教融合方面多元发展。各分中心主任对标各学院聚焦领域，跨界开拓项目，并组建团队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所辖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团队的运行和评价。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推进工作进度和协调解决问题，聚焦产业具体领域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

关和成果转化。

#### （一）驻岗要求与申请

专任教师进驻中心专职工作时间将作为职称评审、职称聘任的基本条件之一（具体见人事部制定的相关制度）。自本办法实施之日开始，教师进驻平台专职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如下：

（1）六年内进驻平台专职工作的累计时间：二级学院专任教师要求达到 15 个月，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要求达到 6 个月。

（2）对于 2017 年-2020 年入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博士学历的教师，在 2023 年 12 月前进驻平台专职工作的累计时间须达到 9 个月。

（3）对于 2021 年及以后入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博士学历的教师，入职后三年内进驻平台专职工作的累计时间达到 15 个月。

（4）为了保证驻岗人员专职工作时间，驻岗人员每周承担常规教学量须少于 8 课时（以科技项目开展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不计）。

（5）驻岗期满考核合格，驻岗工作时间方可被认定。

#### （二）驻岗时间

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全年接受教师申请进驻工作，为了不影响二级学院常规教学工作安排，教师进驻申请须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批准，申请办法参照以下：

（1）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须选择寒暑假申请进驻，每次申请时间必须不少于连续 1 个月。

（2）申请驻岗时间分为 3 个月、4 个月、6 个月、12 个月四种类型，申请进驻教师每年度驻岗时间类型不能重复。常规教学工作任务较重的教师，建议将常规教学工作安排在每年的 3-5 月、10-12 月，可申请驻岗时间段为每年的 6-8 月、7-9 月、6-9 月。

#### （三）团队运行

（1）团队实行开放、流动机制，应积极创造条件，与本行业或领域内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与研讨，促进团队在产教科融合方面多元发展。

（2）团队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应实现产教科联合中心下设团队共享，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能力。

#### （四）团队管理

（1）二级学院团队负责人在学院院长和副院长带领下，负责组建团队和管理团队成员的日常工作。

（2）二级学院团队负责人分解各自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及下达本团队的年度发展规划及工作任务，包括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年度目标、培训服务相关年度目标、校企合作相关年度目标和综合性目标，并协助二级学院院长和副院长对团队成员进行年度考核。

（3）团队成员须人手一份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团队负责人须每月检查团队成员工作情况，研判团队工作进展，提醒与督促团队成员完成任务。

（4）驻岗人员考勤，要求驻岗人员每天到岗工作时间不少于学校规定上班时间（含常规教学工作时间），要求出勤率不低于 60%。到校外办理与任务清单相关的工作，视为到岗工作，但须向团队负责人及所在分中心主任办理报备手续，到校外办理业务 3 天及以下时间由二级学院审批，3 天以上时间由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批准。驻岗期间同时申请教师发展中心专业实践的，驻岗考勤按教师企业实践考勤要求执行。另教师进入研究院工作的时限可与驻岗时间互换，但出勤率须与驻岗人员考勤一致。

（5）各二级学院将所在产教科联合中心年度目标相关内容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方案统一进行。

（6）分中心主任依托项目所组建跨界团队将参照二级学院团队进行管理。

### 第十一条 产教科联合中心走访企业规定

（一）产教科联合中心副主任、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副院长、各研究所负责人、各分中心主任及各团队负责人，须制订并推动当月走访企业计划。制订走访企业计划前，须对走访企业目的和预期成效进行充分研判，较大的预期成效主要包括科研项目合作、专利技术合作、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培训服务项目合作、产业学院合作、现代学徒试点合作、引入资金共建实训室等方面的达成，避免为了走访企业而走访企业。

（二）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各研究所负责人、各团队负责人每月走访企业不少于 2 次，每季度达到上述预期成效的事项应不少于 1 项；各分中心主任每月走访企业不少于 4 次，每季度达到上述预期成效的事项应不少于 2 项；各团队

每月走访企业不少于 8 次，每季度达到上述预期成效的事项应不少于 4 项。

（三）一家企业出访多次的情况，可以累计；一次出访，走访距离相近的多家企业情况，可以累计。

（四）科研副研长每月初应向产教科联合中心办公室提交本月走访企业工作计划表、上月走访企业成效总结表，并将成效总结表向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 第十二条 各中心的绩效评价

（一）各个中心团队的年度考核目标是各个组成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目标的总和，每年年初 1 月 30 日前，由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主任统筹科学技术部、继续教育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务部、教师发展中心参照学校对各二级学院的考核指标共同制定并下达《产教科联合中心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二）各职能部门需要明确考核依据，并指定专人负责产教科联合中心工作开展。任务清单主要聚焦于产业具体领域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素材、科技成果转化为创新创业教育、产业先进技术转化为赋能教育、企业资源提升师生能力等内容，目的在于促进中心聚焦产出重大成果。

（三）根据学校下达的产教科总体目标，由各二级学院院长给各个团队下达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年度目标、培训服务相关年度目标、校企合作相关年度目标等，并进行考核。各团队负责人分别给团队成员下达年度目标，并进行考核。团队成员各项业绩将获得相应绩点（具体由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方案规定），团队成员业绩计入所属二级学院。

（四）各分中心主任所组建跨界团队，其成员所取得的业绩绩点可纳入所在二级学院当年的总业绩（只计一次），但不能因该成员参与所在学院不同团队而将该业绩绩点重复计算在各团队之中。

### 第十三条 产教科分中心主任的绩效评价

四个产教科分中心主任，需要按照表 1 《产教科分中心主任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负责跨界（跨学院、跨校）组建团队，完成团队要求的年度工作指标；

协调各学院完成产教科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个人科研、教学等任务要求。

表 1 《产教科分中心主任年度工作目标》

三个 模块		工作目标	标 定 分 值
跨界（跨学院、 跨校）带领团 队：负责组建 一个团队，成 员不少于 30 人，校外人员 不少于 25%。  40 分	科研与技 术服务	团队聚焦各分中心科技领域，到位科研和技术服务经费（正高人数*16+副高人数*13+中级人数*6+中级以下人数*4）万元	6
		团队联合企业，申请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平台 1 个。	2
		团队申请发明专利 5 件，专利转化或许可 3 件。计算公式： $30 * \text{总件数} / \text{专职教师总人数} = 30 * 89 / 601 = 5$ （取整）；专利转化或许可件数来自团队已有专利成果。（数字经贸此项不作要求）。	2
		团队将创新课程内容转化为 20 门微课资源。	2
	校企合作	团队引进企业资金共建实训室，企业投入折算 500 万元（生化健康），451 万元（艺术设计），736 万元（智联制造），465 万元（数字经贸）。	8
	社会培训	团队完成到位培训经费（正高人数*7.5+副高人数*5.5+中级及以下人数*4）万元。	8
	教学	团队获得省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3
		团队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技能比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3 项。	3
	教师发展	团队成员企业专业实践 3 个月人数达到 30%以上。	3
		团队成员将企业先进技术转化为 10 个微课。	3
协调各学院完 成产教科年度 工作任务  40 分	科研与技 术服务	各分中心所在二级学院跨学院联合完成的到位经费达到各二级学院科研总到账经费的 20%。	15
		各分中心所在二级学院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微课资源达到 10 个。	5
	社会培训	各分中心所在二级学院跨学院联合完成的到位培训经费达到各二级学院培训总到账经费的 20%。	15
		各分中心所在二级学院联合开发与应用的线上培训资源 5 门。	5
个人产教科业	科研与技	完成学校规定的个人到位科研经费（按照学校二级学	5

绩  20分	术服务	院考核计算标准)。	
		完成学校规定的个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1件(数字经贸此项不作要求)。	2
	校企合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个人引入企业资金共建实训室,企业投入折算。	5
	社会培训	完成学校规定的个人到位培训经费。	5
	教学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挑战杯或创新创业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	2
参与或指导教师获得省级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		1	
累计			100分

#### 备注:

1. 本考核表按照  $\geq 85$  分, 优秀;  $\geq 75$  分, 良好;  $\geq 60$  分, 合格进行评定;
2. 每个单项分值=标定分值\*完成程度%

####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院长的绩效评价

二级学院院长, 在产教科联合中心主任的领导和科学技术部的统筹管理下, 协调推进各学院完成产教科年度工作任务。每位二级学院院长年度考核, 参照《二级学院 2022 年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进行。产教科联合中心工作任务完成度是各二级学院院长年度考核评定的必要条件。

#### 第十五条 团队成员绩效评价

(1) 各团队负责人依据团队目标及团队成员特点, 分别给团队成员下达工作目标, 并进行考核。团队成员各项业绩将获得相应绩点(具体由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方案规定), 团队成员业绩计入所属二级学院。团队成员驻岗时间分为 3 个月、4 个月、6 个月、12 个月四种类型, 申请进驻教师每年度驻岗时间类型不能重复。具体任务指标见表 2 至表 5。

(2) 驻岗人员除了需要进行学校年度考核以外, 还要进行驻岗期满考核。驻岗期间工作目标不大于年度工作目标, 驻岗期间工作业绩可重复用于年度考核。

(3)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分配挂钩（具体体现为二级学院教师绩效考核方案）。个人驻岗期满考核不合格，该段驻岗经历视为无效。若团队考核排名居于倒数 10%比例范围内，二级学院院长负责该团队重组。

表 2 驻岗 3 个月的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指标	备注
必选项	1	到岗工作时间	出勤率达到 60%以上（如同时申请企业实践以企业实践考勤要求为准）	必选
	2	新增横向项目经费	正高级职称：2.0 万元； 副高级职称：1.5 万元 中级及以下职称：1.0 万元 (以到账经费时间为准)	必选
自选项	3	申请发明专利	1 件	16 项选 2 项； 所选 2 项须分布不同工作内容。
	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5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1 项（排名前 3 名）	
	6	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排名前 5 名）	
	7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	1 项（排名前 5 名）	
	8	制定各级各类标准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市级：第 1 名）	
	9	新增培训收入	3 万元	
	10	获得省级培训平台	1 个（排名前 3 名）	
	11	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并对外创收	1 门	
	12	成功引进企业投入合作	折算 10 万元 (以企业到账经费或捐赠固定资产为准)	
	13	成功引进企业建设产业学院	通过论证并签约 1 个	
	14	与企业技术人员开展分模块协同教学	企业技术人员承担教学工作量达到该课程 1/3 总课时 (企业教师上课，必须有教学日志，并由教学副院长审核认可)	
	15	指导学生技能比赛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奖励 1 项（排名前 2 名）	
	16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比赛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奖励 1 项，或参加创新创业比赛的学生注册创业公司 1 家(排名前 2 名)	

	17	本人创新成果转化为教学项目	编写创新成果活页教材 1 份，并面向 200 名以上师生进行 1 次学术讲座 (可线上线下，学术讲座事前由二级学院审批并出具审批表，事中提供相关佐证(能反映时间、主题及参加人员等信息))	
	18	企业先进技术转化为教学项目	编写先进技术活页教材 1 份，并面向 200 名以上师生进行 1 次学术讲座 (可线上线下，学术讲座事前由二级学院审批并出具审批表，事中提供相关佐证(能反映时间、主题及参加人员等信息))	

说明：①入驻期间如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纵向科技项目、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可以等同于个人入驻期间全部任务完成；②所有项目立项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不能重复计算；③所有市级及以上成果必须以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但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可以是第二完成单位；④必选项第 2 条的超额任务指标可以冲抵自选项的第 9 条、第 12 条。

表 3 驻岗 4 个月的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指标	备注
必选项	1	到岗工作时间	出勤率达到 60%以上（如同时申请企业实践以企业实践考勤要求为准）	必选
	2	新增横向项目经费	正高级职称：3.0 万元； 副高级职称：2.5 万元 中级及以下职称：1.5 万元 (以到账经费时间为准)	必选
自选项	3	申请发明专利	1 件	16 项选 3 项； 所选 3 项须分布不同工作内容。
	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5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1 项（排名前 3 名）	
	6	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排名前 5 名）	
	7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	1 项（排名前 5 名）	
	8	制定各级各类标准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市级：第 1 名）	

9	新增培训收入	3 万元	
10	获得省级培训平台	1 个（排名前 3 名）	
11	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并对外创收	1 门	
12	成功引进企业投入合作	折算 10 万元 (以企业到账经费或捐赠固定资产为准)	
13	成功引进企业建设产业学院	通过论证并签约 1 个	
14	与企业技术人员开展分模块协同教学	企业技术人员承担教学工作量达到该课程 1/3 总课时 (企业教师上课, 必须有教学日志, 并由教学副院长审核认可)	
15	指导学生技能比赛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奖励 1 项（排名前 2 名）	
16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比赛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奖励 1 项, 或参加创新创业比赛的学生注册创业公司 1 家(排名前 2 名)	
17	本人创新成果转化为教学项目	编写创新成果活页教材 1 份, 并面向 200 名以上师生进行 1 次学术讲座(可线上线下, 学术讲座事前由二级学院审批并出具审批表, 事中提供相关佐证(能反映时间、主题及参加人员等信息))	
18	企业先进技术转化为教学项目	编写先进技术活页教材 1 份, 并面向 200 名以上师生进行 1 次学术讲座(可线上线下, 学术讲座事前由二级学院审批并出具审批表, 事中提供相关佐证(能反映时间、主题及参加人员等信息))	

说明：①入驻期间如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纵向科技项目、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可以等同于个人入驻期间全部任务完成；②所有项目立项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不能重复计算；③所有市级及以上成果必须以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但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可以是第二完成单位。④必选项第 2 条的超额任务指标可以冲抵自选项的第 9 条、第 12 条。

表 4 驻岗 6 个月的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指标	备注
----	----	------	----	----

必选项	1	到岗工作时间	出勤率达到 60%以上（如同时申请企业实践以企业实践考勤要求为准）	必选
	2	新增横向项目经费	正高级职称：4.0 万元； 副高级职称：3.0 万元 中级及以下职称：2.0 万元 (以到账经费时间为准)	必选
自选项	3	申请发明专利	1 件	16 项选 4 项；  所选 4 项须分布 3 个以上工作内容；  允许其中 1 个工作内容的指标完成率超过 200%时，最多可认定为 2 项。
	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5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1 项（排名前 3 名）	
	6	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排名前 5 名）	
	7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	1 项（排名前 5 名）	
	8	制定各级各类标准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市级：第 1 名）	
	9	新增培训收入	3 万元	
	10	获得省级培训平台	1 个（排名前 3 名）	
	11	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并对外创收	1 门	
	12	成功引进企业投入合作	折算 10 万元 (以企业到账经费或捐赠固定资产为准)	
	13	成功引进企业建设产业学院	通过论证并签约 1 个	
	14	与企业技术人员开展分模块协同教学	企业技术人员承担教学工作量达到该课程 1/3 总课时 (企业教师上课，必须有教学日志，并由教学副院长审核认可)	
	15	指导学生技能比赛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奖励 1 项（排名前 2 名）	
	16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比赛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奖励 1 项，或参加创新创业比赛的学生注册创业公司 1 家(排名前 2 名)	
	17	本人创新成果转化为教学项目	编写创新成果活页教材 1 份，并面向 200 名以上师生进行 1 次学术讲座 (可线上线下，学术讲座事前由二级学院审批并出具审批表，事中提供相关佐证(能反映时间、主题及参加人员等信息))	
	18	企业先进技术转化为教学项目	编写先进技术活页教材 1 份，并	

			面向 200 名以上师生进行 1 次学术讲座 (可线上线下, 学术讲座事前由二级学院审批并出具审批表, 事中提供相关佐证(能反映时间、主题及参加人员等信息))	
--	--	--	--	--

说明: ①入驻期间如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纵向科技项目、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可以等同于个人入驻期间全部任务完成; ②所有项目立项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不能重复计算; ③所有市级及以上成果必须以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但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可以是第二完成单位。④必选项第 2 条的超额任务指标可以冲抵自选项的第 9 条、第 12 条。

表 5 驻岗 12 个月的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指标	备注
必选项	1	到岗工作时间	出勤率达到 60%以上 (如同时申请企业实践以企业实践考勤要求为准)	必选
	2	新增横向项目经费	正高级职称: 8.0 万元; 副高级职称: 6.0 万元 中级及以下职称: 4.0 万元 (以到账经费时间为准)	必选
自选项	3	申请发明专利	1 件	16 项选 6 项;
	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5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1 项 (排名前 3 名)	所选 6 项须分布 4 个以上工作内容; 允许每个工作内容的指标完成率超过 200% 时, 最多可认定为 2 项。
	6	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 (排名前 5 名)	
	7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	1 项 (排名前 5 名)	
	8	制定各级各类标准	1 项 (国家级: 前 5 名; 省级: 前 3 名; 市级: 第 1 名)	
	9	新增培训收入	3 万元	
	10	获得省级培训平台	1 个 (排名前 3 名)	
	11	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并对外创收	1 门	
	12	成功引进企业投入合作	折算 10 万元 (以企业到账经费或捐赠固定资产为准)	
	13	成功引进企业建设产业学院	通过论证并签约 1 个	

14	与企业技术人员开展分模块协同教学	企业技术人员承担教学工作量达到该课程 1/3 总课时 (企业教师上课, 必须有教学日志, 并由教学副院长审核认可)
15	指导学生技能比赛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奖励 1 项(排名前 2 名)
16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比赛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奖励 1 项, 或参加创新创业比赛的学生注册创业公司 1 家(排名前 2 名)
17	本人创新成果转化为教学项目	编写创新成果活页教材 1 份, 并面向 200 名以上师生进行 1 次学术讲座 (可线上线下, 学术讲座事前由二级学院审批并出具审批表, 事中提供相关佐证(能反映时间、主题及参加人员等信息))
18	企业先进技术转化为教学项目	编写先进技术活页教材 1 份, 并面向 200 名以上师生进行 1 次学术讲座 (可线上线下, 学术讲座事前由二级学院审批并出具审批表, 事中提供相关佐证(能反映时间、主题及参加人员等信息))

说明: ①入驻期间如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纵向科技项目、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可以等同于个人入驻期间全部任务完成; ②所有项目立项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不能重复计算; ③所有市级及以上成果必须以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但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可以是第二完成单位。④必选项第 2 条的超额任务指标可以冲抵自选项的第 9 条、第 12 条。

##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的激励与保障

(一) 二级学院在常规教学任务安排上要进行精细安排, 每年确保一部分教师有 3 个月以上时间进驻中心开展工作。二级学院将产教科联合中心绩效评价相关内容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方案, 使二级学院和产教科联合中心对教师的考核是一致的。

(二) 学校人事部将教师进驻产教科联合中心工作经历纳入职称评审、职称聘任的基本条件之一。

(三) 建立产教科联合中心工作经历与教师企业实践经历互认制度。教师在产教科联合中心驻岗期间,如果要同时申请为教师企业实践经历的,需向教师发展中心提出实践申请,并且符合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要求;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期间,如果要同时申请为产教科联合中心驻岗,需向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提出申请,并且符合驻岗考核要求,驻岗考勤按教师企业实践考勤要求执行。

## **第十七条 团队的保障与激励**

(一) 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每年根据各二级学院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结合二级学院推荐的团队名单评出10个优秀团队,次年设立10个团队专项建设项目,支持优秀团队发展。

(二) 学校产教科联合中心每年根据各二级学院按3%比例推荐的团队成员评出优秀团队成员,按8%比例评出优秀驻岗成员,次年校级科研项目、专项资金项目优先推荐立项。

(三) 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方案须对团队负责人及所带领团队进行激励,团队负责人所获绩点可以乘以1.2系数。

## **第十八条 各分中心主任的激励政策**

四个产教科联合分中心主任,按照表1《产教科分中心主任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年度考核分为三个等级:考核分值 $\geq 85$ 分为优秀等级,奖金5000元;考核分值 $\geq 75$ 分为良好等级,奖金3000元。

##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院长的激励政策**

每位二级学院院长年度考核,参照《二级学院2022年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进行。产教科联合中心工作任务完成度是各二级学院院长年度考核评定的必要条件,二级学院院长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产教科联合中心工作任务完成度须 $\geq 85\%$ ;二级学院院长年度考核为良好的,产教科联合中心工作任务完成度须 $\geq 75\%$ ;二级学院院长年度考核为合格的,产教科联合中心工作任务完成度须 $\geq 60\%$ 。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份起执行,具体以文件发布之日起。粤轻院科(2021)

2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粤轻院科〔2021〕12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科联合中心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关于考核的补充说明**

（一）驻岗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科研相关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者，驻岗期满考核可定为优秀。

（二）专利要求以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被考核人员须为第一发明人。

（三）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申请进驻1个月时，考核参照表2任务清单：必选项的横向到位经费指标减半，自选项采用16项选1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9日